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35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族語學分班暨114-1期學習班招生簡章及EDM各1份

(35740471\_1143035944\_1\_ATTACHMENT1.pdf、35740471\_1143035944\_1\_ATTACHMENT2.pdf、35740471\_1143035944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「114年度族語學分班」暨「114-1期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  
EDM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41002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3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7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
大安高工 1140204



\*NNAA1143001485\*


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五、本班報名窗口聯絡方式：田菟菲小姐，02-7749-5879，

E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